

#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购〔2023〕8号

## 关于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企业，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规范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的采购活动，提高采购效率，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及《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对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竞价采购结果确认

货物类竞价项目在竞价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从符合条件且报价不低于成本的供应商中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择成交供应商，并向电子商城出具确认书，电子商城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布竞价成交公告。

### 二、采购人改价功能

电子商城直购下单页面，商品信息列表模块的每个商品的单价右侧增加“修改”按钮，采购人直购时可以修改商品单价（价格只可以改低），改价后的订单由供应商进行确认。驻马店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的采购计划金额根据改价后的金额自动生成。

### 三、市直单位货物类项目采购限额

市直单位的货物类项目直购限额提高到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发布竞价或进行直购。

### 四、新增采购专区

根据《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驻马店市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相关规定，结合电子商城运行情况，新增直管、企业两个采购专区，两个专区的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100 万元。

### 五、以上调整通知事项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2.驻马店市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2023 年 8 月 4 日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



附件1.

#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购〔2020〕4号

---

##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0年版)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有关县（市）财政局：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



## 附 件

# 河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

###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目录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 序号    | 品目     | 编码          | 备注 |
|-------|--------|-------------|----|
| 一、货物类 |        |             |    |
| 1     | 服务器    | A02010103   |    |
| 2     | 台式计算机  | A02010104   |    |
| 3     | 便携式计算机 | A02010105   |    |
| 4     | 喷墨打印机  | A0201060101 |    |
| 5     | 激光打印机  | A0201060102 |    |
| 6     | 针式打印机  | A0201060104 |    |
| 7     | 液晶显示器  | A0201060401 |    |
| 8     | 扫描仪    | A0201060901 |    |
| 9     | 基础软件   | A02010801   |    |
| 10    | 信息安全软件 | A02010805   |    |
| 11    | 复印机    | A020201     |    |
| 12    | 投影仪    | A020202     |    |
| 13    | 多功能一体机 | A020204     |    |
| 14    | 照相机及器材 | A020205     |    |



| 序号    | 品目          | 编码          | 备注        |
|-------|-------------|-------------|-----------|
| 15    | LED 显示屏     | A020207     |           |
| 16    | 触控一体机       | A020208     |           |
| 17    | 速印机         | A02021001   |           |
| 18    | 装订机         | A02021003   |           |
| 19    | 碎纸机         | A02021101   |           |
| 20    | 乘用车         | A020305     | 包含新能源汽车   |
| 21    | 客车          | A020306     | 包含新能源汽车   |
| 22    | 电梯          | A02051228   |           |
| 23    | 不间断电源 (UPS) | A02061504   |           |
| 24    | 空调机         | A0206180203 |           |
| 25    |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 A020808     |           |
| 26    | 录像机         | A02091101   |           |
| 27    | 通用摄像机       | A02091102   |           |
| 28    | 摄录一体机       | A02091103   |           |
| 29    | 家具用具        | A06         |           |
| 30    | 复印纸         | A090101     |           |
| 二、服务类 |             |             |           |
| 31    | 云计算服务       |             |           |
| 32    | 安全服务        | C0810       | 仅指其中的保安服务 |
| 33    | 印刷服务        | C081401     |           |
| 34    | 物业管理服务      | C1204       |           |



注：

1. 高校、科研院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表中所列项目，具体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17〕6号）执行。

2. 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零星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协议供货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本目录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制定，目录项目的具体内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对应内容解释确定。

##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预算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货物、工程、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10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预算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省级及郑州市本级单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单



项或批量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第 16 号令）执行。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有关要求和说明**

（一）政府采购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制度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绿色、中小企业发展、脱贫攻坚等政策目标。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20%。

（二）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由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三）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项目应当纳入预算管理，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



(四) 会议费、培训费以及水、电、气、暖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执行，采购人不再进行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和合同备案，按有关规定要求审核支付。

(五) 涉密采购项目应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六) 驻郑以外省直单位集中采购项目可就近委托属地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驻豫以外省直单位采购全部为分散采购。

(七) 各市县统一执行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没有设立集中采购机构的市县，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可就近委托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活动，也可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八) 财政管理实行省直接管理的县级财政部门可行使批准变更采购方式的职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附件2.

# 驻马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驻工改办〔2020〕4号

## 关于印发《驻马店市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驿城区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驻马店市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11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驻马店市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驻马店市中介服务采购活动,加强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以下简称“电子商城”)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入驻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社会中介馆的中介服务机构是指为行政管理和项目建设提供有偿中介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机构。

**第三条** 驻马店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通过电子商城采购技术审查、论证、评估、代理、检测、鉴定、咨询等中介服务,适用本办法。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电子商城社会中介馆实行开放式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梳理、完善本部门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为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电子商城社会中介馆创造条件,并对中介机构从业行为依法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入驻流程

**第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按照自愿原则登录电子商城申请入驻社会中介馆,并按照《驻马店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供应商征集办法》规定填报相关信息并提供验证资料,同时应满足评估、检



测、设计、测绘鉴定等行业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同意遵守电子商城相关管理规定。

**第六条** 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执业（职业）人员等的基本信息、联系电话、注册（就职）单位等信息应实名认证，严禁使用虚假信息、从业人员挂靠、资质（资格）借用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章 选取流程

**第七条** 采购人在社会中介馆公开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主要有下列方式：

（一）直接选取。预算金额 3 万元（不含 3 万元）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人可在电子商城直接选取服务优、评价好、信誉好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竞价选取。预算金额 3 万元（含 3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中介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采用网上竞价的方式，由电子商城系统按最低价中选原则自动确定中介服务机构。

企业不受金额限制可直接选取或竞价选取所需要的中介服务机构，并将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时递交电子商城运维机构备案，电子商城运维机构在收到合同后一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商城发布成交公告。

**第八条** 采购人通过电子商城网上竞价系统填报和提交有关采购项目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项目名称、内容、时限、预算金额、资金来源；



(二) 标的基本情况;

(三)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和法定的执业(职业)人员要求;

(四) 报名截止时间、公开选取的时间;

(五) 回避情形;

(六)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九条** 除使用直接选取方式外,电子商城运营机构核查发现项目信息对中介服务机构有下列差别待遇或歧视行为的,应及时提醒采购人改正:

(一) 设定的资格、技术、人员、业绩等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二)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人员、业绩、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中介服务机构的;

(三) 以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作为选取条件的;

(四) 指定特定的中介服务机构的;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的。

**第十条** 公开选取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电子商城运营机构根据确认结果发布中选公告并予以公示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向采购人和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出具加盖电子印章的中选通知书。

**第十一条** 采购人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签订合同之前,应当对中选的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满足有关报名条件进行实质性核对。



如果采购人发现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满足公告全部报名条件或者存在应当回避情形之一的，应及时通报并取消其中选资格，并将结果告知电子商城运营机构。

**第十二条**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范围、标准和时限向采购人提供服务；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资金。因过错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信用管理**

**第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后，在电子商城对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时效、服务态度、服务收费和服务规范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评价实行“一事一评”，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后，由电子商城运营机构记为一般失信行为：

-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无故放弃中选结果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采购人增加服务费用的；
- （三）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 （四）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因服务成果不符合从业规范要求而被行业主管部门退回的；
- （五）存在应当回避情形却未回避的；
- （六）法定代表人、业务授权人等联系电话和信息未按规定



进行实名登记的；

（七）经查实未履行有关守信承诺的；

（八）其他应记作一般失信的行为。

**第十五条** 中介服务机构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核实确认后，由电子商城运营机构记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证照（伪造、篡改、转借、借用证照、挂靠）等入驻电子商城的；

（二）不同中介服务机构使用相同网络地址报名和办理业务的；

（三）不同中介服务机构的业务授权人为同一人或相同联系电话号码的；

（四）与采购人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相互串通而扰乱公平竞争秩序的；

（五）在提供中介服务时，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贿赂采购人、交易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的；

（七）违法违规或违反合同规定将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八）利用监理、评审、审核等服务优势干预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日常经营或要求其他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利益输送的；

（九）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十）有严重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列



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的；

（十一）其他应当记作严重失信的行为。

**第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在电子商城出现 1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电子商城运营机构应当暂停该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1 个月；1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 2 次一般失信行为的，暂停其参与承接中介服务 3 个月；2 年内（不计算暂停服务时间）出现一般失信行为累计达到 3 次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将其清退出电子商城。

除法定需保密的事项外，有关失信行为的记录和处理信息，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电子商城公布。

**第十七条** 凡被清退出电子商城的中介服务机构，2 年内不得申请入驻。

## 第五章 投诉处理

**第十八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向电子商城运营机构或财政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和电话等；
- （二）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所认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条款或本办法的条款；
- （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有关材料必须以合法途径取得；
- （五）提起投诉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电子商城运营机构和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电子商城管理规定处理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电子商城运营机构负责解释。